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  
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6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10
1、总则	2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响应文件编制	2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5、磋商及评审	28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7、采购任务取消	35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9、签订合同	35
10、履约保证金	36
11、预付款	36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
15、知识产权	37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16、廉洁自律规定	37
17、人员回避	38
18、纪律和监督	38
19、履约验收	38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一、采购项目概况	42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44
(一) 采购产品清单表	44
(二)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45
三、服务要求	52
四、验收要求	5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7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57
(二) 磋商原则	57
(三) 组建磋商小组	57
(四) 磋商准备工作	58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58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61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八) 综合评分标准	6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目    录	89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91
1、报价一览表	9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92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9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5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8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0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
11、信用查询	102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03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4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05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06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0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9
1、响应函 .....	109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	111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114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9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20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0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1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2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123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124
7、 供应商简介 .....	125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6
9、售后服务计划 .....	127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28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8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65-1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求生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模块（1套）、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等13套软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5.5 质保期：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项目分 <u>1</u>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豫政采(2)20242265-1</td> <td>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1	豫政采(2)20242265-1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1	豫政采(2)20242265-1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5</td> <td>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6</td> <td>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7</td> <td>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8</td> <td>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9</td> <td>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0</td> <td>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1</td> <td>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2</td> <td>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3</td> <td>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4</td> <td>配套设施</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配套设施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配套设施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000元</u> ；最高限价： <u>1500000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1.3.3	质保期	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1.3.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1.4.2.4	● 供应商应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1. <u>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15-配套设施的“配套智慧黑板”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 2. <u>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术要求表-15-配套设施的“配套电脑工作站”中的“ <b>电脑和显示器</b>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无
		<b>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b> <b>提供演示要求：见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b> ①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1个视频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可打开的.mp4或wmv等主流格式，可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 ②演示视频中标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并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③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④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 ⑤供应商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不按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视频一经提交即归采购人所有（或处置），不予退还。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项要求)；</p> <p>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p> <p>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b>【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p> <p>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p> <p>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p> <p>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p> <p>税号：12410000415801694R</p> <p>电话：0371-61912705</p> <p>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1.1	预付款	<p>预付款比例为：<u>30%</u></p> <p>（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65928329</p> <p>联系人：牛园园</p> <p>邮箱：jdgf7c@163.com</p> <p>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牛女士0371-65928329</p>
1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 办公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联系人员： 牛园园</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29</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p>
20.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 本项目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3. 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进行技术参数功能符合性演示验证，如不到场演示验证或发现有不满足参数要求，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p>
20.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

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人员驻场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

### 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

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 的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的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5%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65-1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采购内容：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1套）等 13 套软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7. 质保期：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8.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证明文件：

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原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成交资格作废；需逐条演示投标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按无效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 (一) 采购产品清单表

#### 1. 采购产品清单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2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3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4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5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6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7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8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9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10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11	<b>▲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b>	套	1	否
12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13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套	1	否
14	配套设施	套	1	否

备注：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 1. 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	-	<p>1. 项目整体要求</p> <p>★1.1 本项目为定制开发系统，以教师需求为主。要求严格遵循国家以及教育部行业各类信息化安全标准、规范，满足申报河南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与共享应用规范（最新版）》的要求，需支持与采购人校级平台进行对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数据对接服务，需为采购人申报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p>1.2 项目需结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原创设计和开发，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用户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技术支持和材料准备工作，确保采购人具备项目完整知识产权，确保项目资源无版权纠纷；</p> <p>1.3 实验教学模块内容设计的要求：按照 1：1 模拟真实实验中用到的器材和设备，通过三维建模制作模型，提供与真实实验相似的实验环境。需提供手动漫游模式：用户在场景中，通过鼠标、键盘的交互，实现在场景中走动、视角旋转、拉近拉远，可观察场景中的细节。系统经过优化处理，确保实时运行帧数高于 25 帧/秒；单场景模型总面数≥60 万；贴图分辨率≥1024*1024，每秒渲染的帧数≥60；动作反馈时间≤0.02s；显示刷新率≥60HZ；分辨率≥1024*1024。</p> <p>1.4 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需支持进行本地化部署，需通过可联通外网的采购人服务器进行访问；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不少于 3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p> <p>2. 集中控制管理服务要求</p> <p>有单独的虚拟仿真平台系统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展示，在学校现有基础设施上完成实验应用层搭建。平台能够集成项目所有模块，通过对各个部分内容数据的整合，实现数据共享与分析，根据采购人需要部署在相应服务器上。</p> <p>平台管理所有实验教学模块，总系统需具备安全保障功能：提供域名白名单管理，可设定有权限与系统进行交互的域名信息，防止平台接口被恶意调用，保障平台接口不被恶意程序攻击。平台可通过灵活配置，检测用户提交内容是否存在恶意代码，防止 xss、sql 注入等攻击，保障平台运行安全。</p>
2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模块提供两种典型实验的训练，包括人身检查和開箱包检查，涵盖手工人身检查的程序方法、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查的方法、金属探测门检查的方法、開箱包检查的程序办法、X 射线机的使用等实验功能，系统支持自主设计和扩展典型实验。</p> <p>★2. 模块支持三维可视化场景，可进行交互式操作沉浸式体验机场安检的三维场景，包括支持不少于信息查验、取票、办理登机牌、办理值机、行李安检等主要安检流程，包含员工通道、人员自主通道、行李拦截器、办公区等不少于 4 种工作场景，点击不同模块会高亮突出显示。（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此实验设计中的核心流程功能图或流程截图并标注页码）。</p>

3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以国内外机场和航空货运企业实际发生的着陆异常起火事件为依据,以各单位实际应急处置程序和过程为实验脚本基础,经科学分析和优化完善后,通过虚拟实操的形式,开展认知学习、知识点考察以及应急处置方案对比分析和优化设计。模块提供两种典型实验的训练,包括舱外起火和舱内起火,系统支持自主设计和扩展典型实验。</p>
4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以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程序为核心,通过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基于民航事件突发应急管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有序高效安全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动救援活动,培养学生适时处置复杂情景的能力。                  ★2. 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信息传递与指挥体系搭建:模拟飞机发动机起火,机场指挥中心接报后紧急响应,组织机场各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按流程进行信息通报。现场救援:包括消防部门扑灭发动机火情,公安部门开展警戒工作,医护人员进行急救和转运伤员。伤员救治转运:对摔伤旅客和突发心脏疾病的旅客进行急救,并迅速上报情况,落实急救车转运和直升机转运。残损航空器搬移:局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与取证后,组织残损航空器搬移。运行恢复:搬移完成后,对受影响道面进行检查、清理、修复受损设施,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图或流程截图并标注页码)。</p>
5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R3)进行系统设计,实验原理及课程知识点主要体现在虚拟仿真实验的操作过程和基本步骤中,通过在线操作、测试的形式对知识点掌握情况进行考察。                  ★2. 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构建一个仿真的事发现场,包括航空器残骸、现场地形地貌、天气条件等。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设定仿真的事发现场保护措施,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得到保护;事件报告:模拟事发单位按照规定报告事件的初步信息。现场保护:模拟救援单位保护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现场被破坏。资料封存:模拟事发相关单位封存并保管与事件相关的资料。现场调查:模拟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开展现场勘查、收集证据、询问目击者等。报告撰写:根据调查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包括事实查明、原因分析、结论和安全建议。</p>
6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仿真场景:空中交通流量过大或者空域环境恶劣。能够接收飞行计划和显示实时飞行动态,监控航路上的实时空中交通流量,实施流量控制功能调整起飞、着陆时刻和空中等待程序;气象条件模拟气象条件对空中交通流量有着直接的影响,仿真系统需要能够模拟各种气象情况,如雾、雨、雪、湍流等,并据此调整飞行器的飞行参数。                  2. 仿真系统设计:在仿真系统中,需要根据实际航班数据和空中交通规则来生成飞行计划,并确保飞行计划在模拟的空域中能够遵守航迹冲突规则,避免潜在的空中冲突。仿真系统的设计需要考虑到空域的编辑、航线的编辑、空中地面交通数据可视化等多个方面的功能。</p>
7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集安全、容量、效率为一体,能够促使空管、机场、航空公司将空域资源、机场资源、航班准备情况等信息共享,从而给出合理、准确的航班放行队列,包含各个航班的关舱门时刻、推出时刻、起飞时刻等信息。通过协同确保空中交通流量最佳流入或通过相应区域而不超过限制,尽可能提高机场跑道和空域资源的利用率。                  ★2. 模块须支持三维可视化场景模拟,可以展示客机详情,包含小型机、中型机、大型机的占比,旅客流量统计、航班准点率,气象条件、航班详情、视频监控;点击不同运行飞机模型可三维可视化显示人员信息状态、乘务信息状态,点击机场总体模型可三维可视化显示不同分层状态,人员管理、物流管理、现场安全、及能源管理、照明管理的仿真模块,分模块重点可以显示现场安全部分跑道入侵提醒,事件处理进度图;能源管理部分可以重点显示照明概况分析;不同分</p>

				区使用率分析，使用排名；候机室座位使用占比情况。（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图或流程截图并标注页码）。
8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仿真场景：空域拥挤；功能：交通复杂度展示、冲突探测、冲突告警、冲突优化路径和方法。熟练运用飞行冲突调配策略和手段，解决空域拥挤等问题；简单场景设定一个小型空域，包含 2-3 个机场和若干条主要航线。模拟在正常交通流量下，少量航班出现的轻微飞行冲突，如交叉航线导致的潜在冲突。</p> <p>2. 飞行冲突探测：系统实时监测空域中各飞行器的飞行状态。对于水平方向，计算飞行器之间的水平距离和相对航向，判断是否存在交叉航线或过于接近的情况。对于垂直方向，监测飞行器的高度变化，判断是否存在高度层重叠且接近的情况。考虑速度因素，分析快速飞行器与慢速飞行器之间可能产生的追赶或相遇冲突。当飞行器之间的相对位置和状态满足预设的冲突条件时，系统发出冲突警报，在操作界面上突出显示冲突的飞行器对，并提供冲突的详细信息，如预计冲突时间、冲突位置等。</p> <p>3. 飞行冲突调配：实验者根据冲突警报和相关信息，制定冲突调配方案。高度调配：通过指令让冲突的飞行器改变高度层，确保垂直方向的安全间隔。例如，指挥一架在 10000 英尺高度的飞机上升到 12000 英尺。航向调配：改变飞行器的航向，使其避开冲突区域。如让一架在某航向上飞行的飞机向左或向右转一定角度。速度调配：调整飞行器的速度，拉开飞行器之间的距离。例如，要求一架飞机减速或加速飞行。实验者将调配指令输入系统，系统执行指令并实时显示飞行器的状态变化。在执行调配指令过程中，系统持续监测，防止因调配操作引发新的飞行冲突。</p>
9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仿真场景：危险天气下签派放行、飞机空中故障、燃油告警、航空器劫持；功能：实现值勤签派与值班经理、带班主任、机组、空管、机场、情报、性能等岗位的协同联动和信息传递功能，展现每一种突发事件下的处置流程和要点。使参与者熟悉签派员在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和工作流程。提升签派员对各类航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和优化签派员应急处置程序和决策方法。</p> <p>2. 系统至少应包括以下功能模块：知识学习：参与者需预先学习航空运行原理、签派员工作规范。预设案例：在虚拟仿真环境中，随机生成航空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分析：签派员角色的参与者迅速利用虚拟平台工具进行信息收集：查询受影响航班的详细资料。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根据信息分析结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实施与监控：将制定好的应急处置方案通过虚拟平台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持续监控航班动态和事件发展情况。</p>
10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该模块包含 3 个不同模块的实验：模拟机务人员进行全流程保障机务安全全流程检查，需支持飞机部件的安全检查，包含但不限于 APU 地面控制面板、起落架选择活门、油箱后增压泵、右主轮舱、前轮舱、电子设备舱、系统油箱等。（需提供演示视频）</p> <p>2. 系统至少应包括以下功能模块：飞机受损/机械故障(需要紧急迫降)：因航空器在空中发生机械故障、结构损伤等危情，航空器必须采取紧急迫降处置措施的事件。发动机空中停车：因航空器在空中发生设备故障、失火、燃油不足等原因，出现发动机自动停车或人工关车的事件。雷电袭击：指因雷雨天气，本场在雷击影响范围内，模块支持三维场景雷雨大风天气紧急迫降，展示雷雨天气效果，飞机飞行成功迫降机场。飞机如不采取措施人员设备易遭受损伤的情况。</p>
11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1	套	<p>1. 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下发文件《飞行品质监控(FOQA)实施与管理》咨询通告(AC-121/135-FS-2012-45)为依据开展系统设计。实验以常发不安全事件为例开发飞行品质监控流程虚拟仿真实验，按飞行品质监控工作开展过程该模块</p>

	模块		<p>可分为六个部分依次为前期准备、飞行数据采集地面数据处理与分析、数据入库、航空承运人评估、改进措施，挖掘每块内容中关键知识点并将其嵌入项目中去，借助人机交互的方式，实现学生飞行品质监控程序的学习。使参与者了解飞行品质监控的基本概念和重要性。掌握飞行品质监控的主要方法和技术手段。培养分析飞行数据、评估飞行品质和提出改进措施的能力。</p> <p>★2. 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b>数据准备与导入</b>：准备多组模拟飞行数据，涵盖正常飞行和存在潜在飞行品质问题的数据，从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提供的数据库中选择一组飞行数据进行实验。将选定的飞行数据导入到飞行品质监控系统中，确保数据完整且格式正确。<b>飞行参数分析</b>：观察飞机的高度、速度、航向、姿态角（俯仰角、滚转角、偏航角）等基本飞行参数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确定飞行的各个阶段（起飞、爬升、巡航、下降、进近、着陆）的起始和结束时间。<b>操纵参数分析</b>，查看飞行员对驾驶杆、舵面、油门等操纵部件的输入数据。<b>飞行品质评估</b>：稳定性评估，根据飞机的姿态角和姿态角速率的变化情况，评估飞机纵向、横向和方向的稳定性；操纵性评估，依据飞行员操纵输入和飞机响应之间的关系，评估飞机的操纵性；飞行程序符合性评估，对照标准的飞行操作程序，检查飞行员在各个飞行阶段的操作是否符合规范。<b>异常情况识别</b>：设定阈值根据航空法规和飞机制造商的建议，在虚拟仿真平台上设定飞行参数的正常阈值范围；<b>自动检测</b>，利用平台的自动检测功能，筛选出超出阈值范围的飞行参数数据点。</p>
12	▲客舱特情处置 虚拟仿真实教学 模块	1	<p>套</p> <p>★1. 模拟真实的机上设备，提供沉浸式的机上工作环境，提供5种典型实验的训练，包括释压、颠簸、灭火、机组失能、特殊旅客服务等实验功能，解决了实验设备价格昂贵、难实施和实验事件难再现等问题，提高了学生应对机上特殊情景的处理能力，丰富和拓展了航空服务与管理类课程教学的内容和范围，该模块针对《客舱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课程的实验教学，系统支持自主设计和扩展典型实验。</p> <p>2. 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b>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图或流程截图并标注页码</b>）：  <b>知识学习</b>：组织参与者学习民航客舱安全规则、应急处置程序手册。讲解各类客舱特情（如释压、失火、乘客突发疾病、机上扰乱行为等）的成因、危害和基本处理原则。  <b>特情场景选择</b>：提供多种客舱特情场景供选择，例如：飞机在巡航高度发生快速释压，客舱后部行李架处突发火情，一名乘客在飞行过程中突发心脏骤停，有乘客在客舱内发生激烈冲突，扰乱飞行秩序。参与者可随机选择或按照预设顺序选择特情场景进行实验。  <b>特情触发与初步判断</b>：系统在选定场景后，自动触发客舱特情。参与者（模拟乘务员角色）迅速观察客舱环境，通过虚拟平台获取特情相关信息，对于释压情况，查看客舱压力指示、乘客氧气面罩脱落情况等。若是失火，确定火源位置、火势大小、烟雾扩散范围。若乘客突发疾病，了解患者症状、位置。针对机上扰乱行为，判断冲突人员数量、激烈程度等。做出初步的特情判断，包括特情的严重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  <b>应急响应启动</b>：根据初步判断，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在释压情况下，迅速通过广播通知乘客戴上氧气面罩，同时向驾驶舱报告释压情况。发生火灾时，按下火警按钮，呼叫其他乘务员支援，并向驾驶舱报告火情和位置。遇到乘客突发疾病，呼叫机上具备医疗资质的人员（如有），并准备急救设备。对于机上扰乱行为，呼叫安保人员（如有），尝试安抚乘客情绪。  <b>现场处置</b>：释压处置，检查乘客氧气面罩佩戴情况，确保每位乘客都能获得氧气。协助乘客调整至正确的吸氧姿势，特</p>

				<p>别是儿童和需要帮助的乘客。根据驾驶舱指示，做好客舱准备工作，如检查客舱设备是否因释压受损等。失火处置，使用合适的灭火器对火源进行灭火，按照规定的灭火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如拔掉保险销、对准火源根部喷射等）。组织乘务员疏散火源附近的乘客，确保疏散通道畅通。</p>
13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飞机遇险，成功紧急迫降于野外/特殊环境后，在无及时紧急救援帮助时，基于机载救生设备，机组与旅客协同自救的求生训练至关重要。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主要基于便携式应急定位发射器、SK包提供多种水上/陆地求生用品及工具：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如目视信号装置，海水染色剂等)供旅客自救的医疗用品(如氨吸入剂，绷带等)、应急工具(如修补钳，刀具，帐篷等)机载设备，求生方法和技巧开展仿真训练。</p> <p>2. 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 求生场景主要分为：实验者从陆地、海洋、高原、沙漠四种迫降场景中选择一个进行实验，初始设定根据所选场景，系统呈现飞机迫降后的初始状态和实验者角色的初始状态。 陆地迫降求生紧急撤离与安全评估，实验者迅速从飞机中撤离，检查自身和其他乘客（如有）的受伤情况，进行简单的急救处理。 根据地形和天气情况，寻找或搭建避难所。水源与食物获取，寻找水源。使用信号弹、反光镜、烟雾等方式发送求救信号，选择视野开阔的地点，按照国际通用的求救信号规则操作。 应对环境变化和突发情况，关注天气变化，如暴雨、大风、低温等，及时调整避难所和自身防护措施。防范野生动物袭击。</p>
14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	套	<p>1. 提供典型试验训练：突发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置、机上扰乱秩序事件处置、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事件处置、擅自触碰或损坏机上设备事件处置、冲撞驾驶舱干扰机组工作事件处置。</p> <p>2. 在满足相关场景要求的情况下，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 航空安全员航前清舱：准备工作，航空安全员获取本次航班的相关信息，包括航班号、机型、乘客人数、特殊乘客情况等。检查清舱所需设备，如手电筒、检查镜等是否完好可用。清舱操作从机头开始，按照规定路线依次对驾驶舱、客舱、行李架、座椅下方、卫生间、厨房等区域进行仔细检查。清舱结束后，向机长报告清舱结果，确认飞机处于安全状态可以登机。 初步评估与隔离：乘务长迅速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判断可能的危害程度，指挥乘务员疏散周围乘客，确保危险区域得到有效隔离，并通过广播告知乘客保持冷静，听从机组人员指挥。 机组沟通与协作：乘务长立即将情况报告给机长，机长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改变飞行路线，寻找最近的合适机场备降。航空安全员前往现场协助，确保现场秩序。乘客安抚与后续处理持续通过广播安抚乘客情绪，向乘客通报事件处理进展。飞机备降后，协助地面人员对事件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确保乘客安全下机和后续航班安排。</p>
15	配套设施 1. 配套智慧黑板	1	个	<p>整机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黑板，非推拉式结构，整机尺寸长<math>\geq 4200\text{mm}</math>，高<math>\geq 1400\text{mm}</math>，厚度<math>\leq 100\text{mm}</math>。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不低于98英寸LED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显示比例16:9。 <b>（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智慧黑板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并标注页码）</b> 内置电脑：CPU采用Intel Core i7-12代处理器或更高配置；内存：<math>\geq 16\text{G}</math>；硬盘容量：<math>\geq 1\text{T SSD}</math>。</p>

	2. 配套文化展板	1	套	室内建设不少于 13 个文化展板（每个展板尺寸 $\geq 1\text{m}^2$ ）或一体式文化墙（ $\geq 13\text{m}^2$ ），采用高清写真喷涂材质与亚克力艺术字相结合，灯箱造型符合整体装修风格。
	3. 配套讲台	1	套	讲台尺寸约为：左右 1236mm*前后 618mm*高度 725mm-1185mm（高度为桌面距离地面高度）；材质要求：桌面采用白色耐划木质材料，厚度为 25mm 的高密度纤维板，木板表面和四边覆盖 PVC 膜，采用吸塑工艺加工。
	4. 配套桌椅	1	批	配套五边桌：8 张；单桌面尺寸 $\geq 1000\text{mm}$ ；桌面厚度 $\geq 24\text{mm}$ ；采用优质防火板，六边形倒角拼接处理，切割处以聚氰胺贴纸板封边，安全不刮手。配套椅子：40 把；椅高 $\geq 83\text{cm}$ ；支持万向行走；网面透气靠背。
	5. 配套电脑工作站	1	套	处理器： $\geq 13$ 代 Intel i7-13700；内存： $\geq 16\text{GB}$ (1x16GB) DDR5 4800MHz 内存；显卡：1660S 6G 独立显卡；硬盘： $\geq 256\text{GB}$ M.2 固态硬盘+1TB SATA 7200 转；显示器： $\geq 23.8$ 英寸。 <b>（供应商提供的配套电脑工作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电脑和显示器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并标注页码）</b>
	6. 配套路由器	1	台	产品类型：wifi 6+；最高传输速率 $\geq 7200\text{Mbps}$ ；2.4GHz 传输速率 $\geq 1376$ ；5GHz 传输速率 $\geq 5765$ ；外置天线，天线数量 $\geq 4$ 个。

注：

**1. 核心产品：**上述各包段技术要求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技术参数响应：**

①上述各包段技术要求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基础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如实响应。

②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 技术支持资料：**对要求提供截图、视频、技术方案文档等的条款，供应商当在如实提供并在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演示视频要求：**

①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1个视频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可打开的.mp4或wmv等主流格式，可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

②演示视频中标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并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③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④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

⑤供应商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不按要求制作或演示视频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视频一经提交即归采购人所有（或处置），不予退还。

### 三、服务要求

1. 免费服务期：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网络远程/上门服务和7×24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网络远程或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需解决问题并修复问题时间段内的系统或数据延误。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对产品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服务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每个月到校驻场服务不低于3个工作日，我方将对采集数据的质量进行校验，并改进采集方案和数据清洗方法，确保项目研究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5.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供应商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7.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服务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服务期后只收维修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8. 此项目每个包可以由不同的中标方提供驻场工程师1名，共计3名，驻场费用包含在每个包的合同总价中。（工程师人员要求：每个包可以包含持有中级及以上电子计算机工程师证书、持有中级及以上信息与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持有中级及以上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其中一种、供应商需提供驻场人员不少于3个月的本地社保证明。）驻场为学校虚拟仿真开发、应用提供技术服务。驻场为学校虚拟仿真开发、应用提供技术服务。

9. 供应商驻场人员在校园内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上班时间每周周一到周五（不包含国家其他法定节假日），上午 7:50-12:00，下午2:00-6:00(冬季2:20-5:30)；

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技术保障，不得迟到早退。需负责部分平台的日常维护，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日常故障处理，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维护与硬件设施维修。硬件设施如有问题不能及时修复，需要提供备用机器保障教学的稳定进行。本项目驻场服务如供应商达不到以上服务承诺标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一应服务内容标准与时间需要在响应招标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万兆多模模块，千兆多模模块，网线等相关一切耗材及服务。供应商报价完整包含设备耗材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1. 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软件，采购人可永久使用，确保采购人具备项目完整知识产权，确保项目资源无版权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四、验收要求

### （一）验收标准

####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采购人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1.2 功能测试。供应商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1.3 性能测试。供应商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1.4 代码安全审计。供应商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采购人同意的，由供应商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1.5 供应商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

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 2. 对数据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2.1 数据源可靠性：所集的数据来自可信赖和合法的源头，具备充分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2.2 数据准确性：数据采集过程应该保证数据准确无误，并进行适当的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2.3 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应该涵盖项目需求全部范围，不应有遗漏或不完整的情况。

2.4 数据处理方法准确性：所采用的数据处理方法应该正确地反映项目需求，并获得可靠的结果。

2.5 数据分析结果准确性：分析结果应该是准确的，能够真实反映数据的特征和趋势。

2.6 数据可视化：分析结果应以直观和易理解的图表或可视化方式呈现，方便用户理解和使用。

2.7 数据的安全性：数据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按照约定规则的规整数据；需设定有效的数据管理机制和数据使用权限，防止数据的泄露。

## （二）验收方式

### 1. 初步验收

供应商在所有软件及数据建设完毕后，应于7日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在7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按货款总额的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正式验收

项目单位初验合格后，在软件正常使用满15个工作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提交的软件未能通过正式验收，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实际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对应项要求）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查标准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8. 交付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10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

###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 提供演示要求：

①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1个视频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可打开的.mp4或wmv等主流格式，可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

②演示视频中标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并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③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④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

⑤供应商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不按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视频一经提交即归采购人所有（或处置），不予退还。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55分 三、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 评分(30分)	磋商报价 得分(30分)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p>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p> <p>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二、技术 评分(55分)	1. 技术参数 (37.2分)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共有37条技术参数，其中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8条，不带“★”技术参数基础技术参数共29条。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37.2 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75 分，以此类推；不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8 分，以此类推。</p> <p>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若一级序号“1, 2, 3, ……”以下无二级序号“1.1, 1.2, 1.3, ……”，则一级序号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算分；否则以二级序号“1.1, 1.2, 1.3, ……”作为技术参数算分。</p> <p>注：①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功能截图等的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写明页码位置，否则视为不满足；②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p>
	<p>2. 视频展示 (15 分)</p>	<p>为了验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实现及场景还原效果是否满足采购人教学需求，供应商需要提供如下 5 个方面的软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间总共不得超过 8 分钟；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契合度和完整性程度对各项演示情况进行酌情打分：</p> <p>1. 在 web 版软件管理和资源共享平台上面，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p> <p>(1) 至少包含两种模式：学习模式和实训模式，其中实训模式至少包含民航客舱烤箱失火、卫生间失火、锂电池失火、行李架失火等四种情况的处理流程。</p> <p>(2) 真人和动画两种方式，演示呼吸装置（防烟面罩）的佩带过程。真实演示斧凿机舱卫生间门，民航机上专用海伦灭火器的 5 步详细使用流程。用手机页面记录乘务日志，包括日期、航班信息、航班运行、客舱保障、地面保障、安全、服务等完整的服务流程。</p> <p><b>以上演示完整且正确得 3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p> <p>2. 在 web 版软件管理和资源共享平台上面，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p> <p>(1) 演示民航机上初级、中级颠簸的基础知识和软件操作功能介绍，包括语音提示区、飞行状态提示区、机上人员位置提示区、文字引导提示区、处置时间、成就值提示区。乘务组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和负责区域介绍卡。</p> <p>(2) 重度颠簸的完整处置流程。民航客舱摇动，安全带指示灯亮起，客舱壁板破损，氧气面罩脱落，物品飘飞，乘客戴上氧气面罩，系好安全带，乘务员用手势和口令指示乘客戴氧气面罩和系安全带，乘务人员携带便携式</p>

		<p>氧气瓶巡视客舱。</p> <p>(3) 展示快速民航客舱释压原因、快速释压迹象、快速释压处置流程和影响。氧气瓶 5 步和氧气面罩 3 步，详细使用步骤演示。</p> <p><b>以上演示完整且正确得 3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p> <p>3. 在 web 版软件管理和资源共享平台上面，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p> <p>(1) 民航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处理流程：软件演示舱外起火和舱内起火两种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流程。</p> <p>(2) 学习模式下应包括民航货机火灾案例、防火设计、火灾监测预警、火灾响应与应急等知识模块，知识点不少于 10 个。实训模式下应包括货机机型与舱内布局、航空危险品火灾与爆炸特性、灭火剂与灭火方式、应急响应与恢复等模块，实验步骤不少于 10 步。</p> <p><b>以上演示完整且正确得 3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p> <p>4. 演示系统支持实验教学模块的实验报告管理功能，学生可在线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可在线预览实验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打“×”撤回。报告模板可灵活的进行参数化设置，预留虚拟仿真资源与报告模板对接元素，用于对接虚拟仿真资源回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几种类型。</p> <p><b>以上演示完整且正确得 3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p> <p>5. 教学互评功能，教师针对实验教学模块任务设定评价标准和模式，可安排学生间相互评价打分，并查看最终的互评结果；评价标准分为评价细则及分数区间，单体评价模式以及分组评价模式，教师可以自由选择设定。</p> <p><b>以上演示完整且正确得 3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p> <p><b>注：以上演示内容须进行完整的软件操作过程录屏，供应商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因供应商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b></p>
	<p>3. 实施方案 (2.8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技术亮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p> <p>1. 方案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2.8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项目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或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商务 评分(15 分)</p>	<p>1. 企业资质 (6 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相关证书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提供相关证书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数据云端上传存储系统、数据资源智能管理分析系统、三维仿真实验、虚拟仿真资源数据互联接口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同类业绩 (4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航空类”虚拟仿真项目类业绩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技术人员保障 (2 分)</p>	<p>为保证项目顺利交付，供应商拟配备人员须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承诺项目履约建设期间应按期保质完成供货，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该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其职称证及劳动合同，每提供 1 名人员且资料完整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4. 售后和培训服务 (3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等内容，评审小组从以下方面对服务内容进行评分：</p> <p>1. 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 分)</p> <p>1) 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详尽、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p>

		<p>障和应用技术支持措施全面的得 1 分；</p> <p>2) 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和应用技术支持措施较合理的得 0.5 分；</p> <p>3) 方案粗略，针对性较差，应用技术支持不全面，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2. 集中控制管理服务（1 分）</p> <p>能够集成项目所有模块，在学校现有基础设施上完成实验应用层搭建。通过对各个部分内容数据的整合，实现数据共享与分析，可直接部署在云平台上或学校本地服务器。供应商提供项目集中控制管理服务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保期（1 分）</p> <p>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延长 1 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开发服务、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维护、培训等，详见附件1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一览表、附件2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主要功能及配置描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二、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以及服务期内所需的软件升级、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培训、人员驻场服务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形式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5%，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 四、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 （一）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民航学院）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3）和《郑州航空工

## 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4）。

2.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3.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遵照执行。

4. 知识产权及软件升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甲方可永久使用，确保甲方具备项目完整知识产权，确保项目资源无版权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软件如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项目内所有软件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模式为自动升级、静默升级和人工升级相结合。

### （二） 软件安装及数据对接

1. 乙方对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安装、部署、调试，保证其投入正常使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安装环境，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有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标准接口，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现有以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与本项目系统的对接工作，直至系统对接完成，业务正常上线运行为止。

3.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系统运行时所生成的数据所有权及管理权也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数据备份或数据迁移，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数据结构，数据管理账号和密码、数据字典等信息。

4. 软件数据规范要求详见附件5。

### （三）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    人（驻场核心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完成对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 (四)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变更。

#### (五)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 (六)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 (七) 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培训后甲方人员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正常工作,能对设备及软件独立熟练、安全操作。

##### 1. 培训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 2. 培训要求

- 2.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 2.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 2.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免费食宿。

##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 (八)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障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时，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网络远程或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需解决问题并修复问题时间段内的系统或数据延误，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运维和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实施、服务体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2.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3. 乙方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4. 乙方提供服务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服务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服务期后只收维修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5. 乙方驻场人员在校园内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每个月到校驻场服务不低于\_\_个工作日。上班时间每周周一到周五(不包含国家其他法定节假日)，上午7:50-12:00，下午2:00-6:00(冬季2:20-5:30);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技术保障，不得迟到早退。需负责部分平台的日常维护，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日常故障处理，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维护与硬件设施维修。硬件设施如有问题不能及时修复，需要提供备用机器保障教学的稳定进行。本项目驻场服务如乙方达不到以上服务承诺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所有设备和软件免费质保期(服务期)为\_\_\_\_\_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 (一) 验收标准

####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甲方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1.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1.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1.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1.5 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 2. 对数据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2.1 数据源可靠性:所集的数据来自可信赖和合法的源头,具备充分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2.2 数据准确性:数据采集过程应该保证数据准确无误,并进行适当的数据

清洗和预处理。

2.3 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应该涵盖项目需求全部范围，不应有遗漏或不完整的情况。

2.4 数据处理方法准确性：所采用的数据处理方法应该正确地反映项目需求，并获得可靠的结果。

2.5 数据分析结果准确性：分析结果应该是准确的，能够真实反映数据的特征和趋势。

2.6 数据可视化：分析结果应以直观和易理解的图表或可视化方式呈现，方便用户理解和使用。

2.7 数据的安全性：数据需按照甲方要求存储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按照约定规则的规整数据；需设定有效的数据管理机制和数据使用权限，防止数据的泄露。

## （二）验收方式

### 1. 初步验收

乙方需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即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及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完毕，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按照采购技术需求完成截止当前日期的数据，并经项目建设部门检查审核合格。完毕后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功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在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5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共计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保质保量，在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

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保证其所供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在5日内予以补足。如果累计出现3次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九、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

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当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进行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如乙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的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软件与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名称：（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附件 2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8					
...					

### 附件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范围

1、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

- (1) 在乙方不违反甲方所列任何义务的前提下，已成为公开的任何信息；
- (2) 甲方书面标注为公开资料或特别豁免乙方保密义务的资料。
- (3) 甲乙双方针对基于多个原始数据分析、统计得出的内部型数据和外部综合型数据，甲方拥有全部数据的完全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开发利用综合统计型数据的深度价值。
- (4)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必须的数据流转或传播，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2. 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3、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5、乙方必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人员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对接触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安全教育，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签订保密责任书。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 一经发现对保密资料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或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积极沟通，协助甲方减少因资料披露带来的损失，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

## 第三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保密资料。合同项目履

行完毕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不得留存、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  
人。

2、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  
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3、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  
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  
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  
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  
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4.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  
事物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  
物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5、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  
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入。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或擅自处理任何保密资料。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他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导致保密资料泄露的，应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或其雇员除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对其雇员（无论其是否已离  
职）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六条** 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永久存在，不因双方合作解除或结束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  
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5 软件招标中数据规范的要求

1、软件运行时所生成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校方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必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2、软件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

3、对外接口的字段定义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数据标准。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4、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数据库设计模式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5、软件竣工交付时，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6、该软件需要用到其他系统提供的数据时，数据的交付界面为前置库。即校方负责将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推送到前置库，由供应商实现后续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

7、在系统运行、维护、对接等过程中，如果校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对软件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在对接开发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8、上述要求是项目验收时必备的检查内容。

## 附件6 驻场核心人员名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面向民航安全的全流程协同管控虚拟仿  
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_\_\_\_\_（包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信用查询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采购内容	
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承 诺 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承 诺 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2.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交付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交货期/ 交付期限	交货地 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整体要求												是否免税
2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模块												
3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 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模块												
4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 练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 模块												
5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 块												
6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7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8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												

	块												
9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0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1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2	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教学模块												
13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4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5	配套设施	1. 配套智慧黑板											
		2. 配套文化展板											
		3. 配套讲台											
		4. 配套桌椅											
		5. 配套电脑工作站											

		6. 配套路由器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5.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 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整体要求								
2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模块								
3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 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模块								
4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 练虚拟 仿真实验教 学模块								
5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 块								
6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7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8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9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0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1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2	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3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4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5	配套设施	1. 配套智慧黑板							
		2. 配套文化展板							
		3. 配套讲台							
		4. 配套桌椅							
		5. 配套电脑工作站							

		6. 配套路由器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整体要求			
2	机场安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3	货机着陆异常起火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4	机场指挥中心综合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5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6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7	空中交通协同放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8	飞行冲突探测与调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9	签派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0	机务例行检查故障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1	飞行品质监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2	客舱特情处置虚拟仿真实教学模块			
13	求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4	空防协同演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			
15	配套设施	1. 配套智慧黑板		
		2. 配套文化展板		
		3. 配套讲台		
		4. 配套桌椅		
		5. 配套电脑工作站		
		6. 配套路由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交付期限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人为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技术亮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

### (2) 企业资质

（此处可参照评分办法附有关认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 (3) 技术人员保障

（此处可参照评分办法附有关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4) 售后和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等内容，评审小组从以下方面对服务内容进行评分。

### (5) \*\*\*\*\*

##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白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I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I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I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I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I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IJ/T 237 塑料门窗/I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I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I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I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I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I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